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懋友)

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0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努力工作。

现将本人 200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2008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本人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李懋友	7	7	0

对上述会议，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2008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李懋友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对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三年又一期”（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截止到该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日）与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1、公司目前已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公司应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全面披露。

“3、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无偿受让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的议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的实际薪酬：

“1、关于增补董事

“（1）根据范雄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范雄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无偿受让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

“（1）因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故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2）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将其拥有的“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无偿转让给公司，不仅有利于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更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提议、表决程序（关联董事游志胜、杨

红雨、李永宁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的实际薪酬

“（1）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的实际薪酬基本适当，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以更加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

“（2）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实际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范雄先生的履行，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具备行使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对范雄先生的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回答了我们的质询。

“2、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9,666,217.00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3、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其已于2008年6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8）32号《验资报告》。

“4、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5、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回答了我们的质询。

“2、董事会制定的董事津贴标准，参考了同类公司的相关标准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7、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四川大学进行相关交易的议案》：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本人提供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应明、游志胜、杨红雨亦按规定回避，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作出相应的贡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8年，本人作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为12个工作日，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08年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3、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通过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汇报，调阅有关资料、现场调查，本人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上市后，本人十分注意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08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一年来的观察与实地调研，本人认为公司目前在预算管理方面还存在薄弱之处，在内部审计监督的重点方面也尚需进一步改进。

为此，本人建议公司采取措施改进对预算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的管理，同时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作用。

六、本人联系方式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的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姓名：李懋友

电子信箱：cd_lmy@yahoo.cn

七、其他方面的说明

1、2008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2、2008年，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2008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2008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0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李懋友_____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